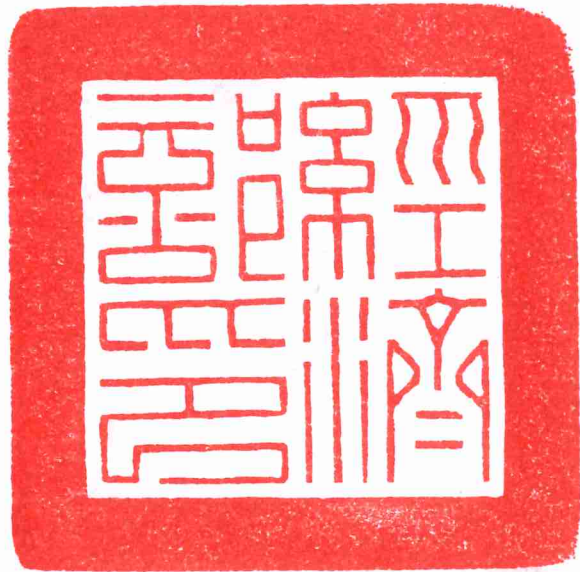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7230號  
附件：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  
準則」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  
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)「首頁/焦點消息/重大政策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8379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6585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ffang@moea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